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部分核心管理人员
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并锁定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私募基金管理人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部分核心管理人员等共计 25 位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参与者”）计划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广金美好通裕海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或“增持主体”），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 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并锁定，本次增持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9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基金的增持计划已完成。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和 11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部分核心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增持公司股份并锁定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部分核心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增持公司股份并锁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参与者计划通过私募基金增持公司股份并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上述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了该基金管理人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金美好通裕海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完成股票买入并锁定的通知》，该基金的增持计划已完成。现将详细信

息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广金美好通裕海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增持股份登记在该基金名下，目前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QY688）。基金管理人为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P1033731）。

2、本次增持股份登记在私募基金名下，参与人除享有增持股份的分红权和减持后的收益权外，不对该私募基金实施任何其他形式的控制或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等，该私募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除本次公告的增持行为外，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不存在其他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参与人成立契约型私募基金，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 900 万人民币（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期间择机实施。增持完成后自愿锁定 12 个月，自最后一笔买入股票完成后起算。锁定期满后可以根据情况减持。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该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共 3,117,0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增持金额合计 9,802,029 元（不含交易手续费）。具体增持信息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 (元)
广金美好通裕海盛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 价交易	2022 年 3 月 7 日	3,024,050	3.1482	9,520,188
		2022 年 3 月 11 日	93,000	3.0305	281,841
		合计	3,117,050	—	9,802,029

该基金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自愿锁定期限 12 个月，即自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为参与人的个人自主、自愿行为，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贷款担保、收益担保等情形。

3、参与者承诺不会利用增持行为，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锁定期满后，该基金可以根据情况减持通裕重工股票。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金美好通裕海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完成股票买入并锁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